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6/25)。

2. **欢迎**在实现《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的目标方面已作出的努力，支持早日和充分执行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并请将环境管理小组的报告提供给会员国；

3.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部长或其代表的政府间小组讨论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21/21 号决定启动的进程，该小组的成果将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4. **强调**需要在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确保环境署的任务得以充分执行；

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大幅度增加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预算拨款，以期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